

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3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龙源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示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“快商科技”为“快商通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